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致同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志永	1999年	1997年	2017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	2015年	2013年	2018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毅	2006年	2004年	2020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近三年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万元	15万元	110万元
202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万元	15万元	110万元
202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万元	15万元	110万元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致同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11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天健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丰富经验。天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对天健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